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榮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等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4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記載原處分機關及代表人姓名，復未表明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（裁決書之日期文號），經原審以114年11月18日114年度交字第3464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應於送達7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對抗告人合法寄存送達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原審乃以115年4月15日114年度交字第346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4年8月7日遭員警以未依規定行走斑馬線而為裁罰，然員警違反勤務規定，且未詳細告知抗告人權利，造成抗告人之財務及精神損失。原審未依抗告人主張之進行調查、保全證據，也未查看員警密錄器時間、密錄器對話及路口監視器，顯然在包庇相對人，並應調查失職人員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時未記載原處分機關及代表人姓名、復未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原審以補正裁定命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依抗告人起訴狀所載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」為送達，已於114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上址之郵局，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9、23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遂於115年4月15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核無違誤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